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川01破45号

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成都蓝芯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28日前，向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2栋1607号；邮编：610096；联系人：陈莉；联系电话：028-81259428, 199805749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蓝芯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0:50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